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09年8月4日，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于2009年7月18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09年7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2009年1—9月业绩预增公告》、《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 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行为和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 公司未获悉有公共传媒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也不存在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管，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其高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5.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在没有正式披露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前，已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业绩修正公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财务结算数据与公司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信息没有较大差异。

3.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行为和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4 日